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9日

1. 广发中国商研新企业股权回报投资基金暂称为广发证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4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2023]1900号准予募集备案注册。

2. 本基金基金类型为股票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 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自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9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网上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其中,网下网上认购:指募集期间的自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9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3年5月17日至2023年5月19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有网下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发布公告。

6. 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本基金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发售代理机构)公开发售。

8.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2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在募集过程中若募集规模达到或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时，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在募集期结束后，认购募集有效申请份额总额超过 20 亿份（折合金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按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投资者。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算法如下：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20 亿份 / 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 = 提交的认购申请份额 ×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

9.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认购, 认购申请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将按照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 因对每笔认购申请处理的部分被无效原因, 最终确认的累计有效认购份额 (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可能会略微超过 20 亿份。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多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后续相关公告为准)。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10. 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通过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消。

并全额认购股票。网络投资人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回。

11. 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12.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1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3年5月9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等规定网站上的《广发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15.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17. 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会的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代办券商)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业务部(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由基金管理人、一级交易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制定《基金一级交易商业务规则》,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8.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同时由于本基金是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特定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行业集中度的风险、成份股权重较大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指数或成份股发生负面事件而面临退市时

的应对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化风险、套利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风险、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申购赎回的代理买卖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

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等。除此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投资品种风险(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等)的特有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品种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中证国央企股东回报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的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因此投资者将面临基金触及上述事项导致清算的风险。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但需注意,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

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确保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后方可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交易。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等相关的交收方式已经认可。

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本基金投资者“买者自危”原则,即投资人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证红利ETF
场内简称: 央红利 50 (扩位简称: 央金红利 50ETF)
认购代码: 560703
证券代码: 560700
(二) 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

(三) 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五)募集目标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六)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 发售协调人
公司名称: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E座17楼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7楼
法定代表人:崔秀红
联系人:匡婷
联系电话:028-86583053

业务传真:028-8683000
客服热线:028-86855518
公司网址:<http://www.ccqz.com>
2. 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和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网址: 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仅限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 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募集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询问、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中心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3. 网上现金发售机构

4. 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一)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1)公司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人:黄炎勋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客服电话:95517

(2) 公司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人: 张伟

联系人:唐晓芸
联系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755-82492962
客服电话:05597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3) 公司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法人:杨玉成

联系人陈宇
联系电话021-33388999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 4008895523
网址:www.swhsc.com
(4)公司名称:万安源西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人王献军
联系人:梁福
联系电话0991-2307105
传真010-88085195
客服电话95523, 4008895523
网址:www.swhsc.com
(5)公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人陈共炎
联系人:李国政
联系电话010-89281213
传真010-83574807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6)公司名称: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金控中心21,22,23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0层
法人严亦斌
联系人:彭莲
联系电话0755-83331195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http://www.ykzq.com
(7)公司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人李新华
联系人:栗博宇
联系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电话9556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8)公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人聂达
联系人:林生迎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服电话95565, 4008881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9)公司名称: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人高涛
联系人:万玉琳
联系电话0755-82026907
传真0755-82026539
客服电话95512, 400-600-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10)公司名称: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4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4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人胡松云
联系人:陈靖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984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zs.com.cn
(11)公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永定门内大街2号润诚中心B座16层
法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芸
联系电话010-85156310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2)公司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20层(266061)
法人李喆
联系人:吴忠超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http://cf.citics.com/
(13)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璐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citi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
基金代理机构,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在各代理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代理机
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二)网下股票发债代理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发
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在各代理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代理机
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八)募集时间安排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
月。

2.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9日,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
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各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
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募集期间,若符合基金合同规
定的生效条件,本基金将宣布基金合同生效,但管理人亦可视情况适当延后期限;若未达到
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同时也可根据认购
和申购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
任何人不得动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
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
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
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投资者以
股票认购时,认购股票市值登记机构予以冻结,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九)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 认购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

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
M≤100元	0.80%
100元<M≤1000元	0.60%
M>1000元	0.40%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基金管理人办理网
下股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
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和收取一定的佣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
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网上现金认购
1. 认购时间:2023年5月17日至2023年5月19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限)。
2. 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
其整数倍。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
限。

3. 认购申请: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
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4. 清算交收: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
相应的认购资金,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给发售机构,发售协
调人于T+1日现金认购结束后将认购到的认购金额划转至托管人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

5. 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
情况。

6. 认购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者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者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
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例:假设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80%,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1,000×0.80%=8元
认购金额=1.00×1,000×(1+0.80%)=1,008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8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网下现金认购
1. 认购时间: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9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限)。
2.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
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或者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者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
行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
有,认购款项利息数额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
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到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 100.00 份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100.000×0.80% = 800 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0%) =100.800 元
净认购份额=(100.00+10)/1.00=100.010 份

即投资人若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 100.000 份,需准备 100.800 元资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10 元,则投资人可得到 100.01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4. 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5. 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6. 清算交收:
T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于 T+1 日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T 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各发售代理机构将每一个投资人账户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汇总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定价发行系统代该投资人提交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之后,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7. 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网下股票认购

1. 认购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 认购限额: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后续相关公告为准)。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3. 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4. 特殊情形

(1)已公告的将被调出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2)限制个股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 3 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

(3)临时拒绝个股认购: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5. 清算交收:每日日终,发售代理机构将当日的股票认购数据按投资人证券账户汇总发给基金管理人,T 日日终(T 日为本基金发售期最后一日),发售代理机构将股票认购数据按投资者证券账户汇总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初步确认各成份股的有效认购数量。T+1 日起,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确认数据将投资者上海市市场网下认购股票进行冻结,并将投资者深圳市场网下认购股票过户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认购专户。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佣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者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佣金,并从投资者的认购份额中扣除,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效认购申请股票数据,将上海市市场和深圳市场的股票过户至本基金的证券账户。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者参与认购明细数据进行投资者认购份额的初始登记。

6. 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投资者的认购份额= $\sum_{i=1}^n$ 第 i 只股票在 T 日的均价 × 有效认购数量 / 1.00

其中:

(1)i 代表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的第 i 只股票,n 代表投资者提交的股票总只数。如投资者仅提交了 1 只股票的申请,则 n=1。
(2)T 日为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

(3)“第 i 只股票在 T 日的均价”由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交易所的 T 日行情数据,以该股票的总成交金额除以总成交股数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该股票在 T 日停牌或无成交,则以同样方法计算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作为计算价格。

若某一股票在 T 日至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则由于投资者获得了相应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将按如下方式对该股票在 T 日的均价进行调整:

①除息:调整后价格=T 日均价-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②送股:调整后价格=T 日均价/(1+每股送股比例)

③配股:调整后价格=(T 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1+每股配股比例)

④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T 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1+每股送股比例+每股配股比例)

⑤除息且送股:调整后价格=(T 日均价-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送股比例)

⑥除息且配股:调整后价格=(T 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送股比例)

⑦除息、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T 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送股比例+每股配股比例)

(4)“有效认购数量”是指由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并据此进行清算交收的股票股数。其中,

①对于经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为:

$$q^{max} = (Cash + \sum_{j=1}^n p_j q_j) \times 105\% \times w / p$$

q^{max} 为限制认购规模的单只个股最高可确认的认购数量,Cash 为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合计申请数额, $p_j q_j$ 为除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和基金管理人全部或部分临时拒绝的个股以外的其他个股 T 日均价和认购申报数量乘积,w 为该股按均价计算的其在 T 日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指数中的权重(认购期间如有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指数调整公告,则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告调整后的成份股名单以及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指数编制规则计算调整后的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指数构成权重,并以其作为计算依据),p 为该股在 T 日的均价。

如果投资人申报的个股认购数量总额大于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则按照各投资人的认购申报数量同比例收取。

②若某一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司法执行,则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解冻数据对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7. 特别提示:投资者须确保其用于认购的股票没有权利瑕疵,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证券交易所允许以股票认购 ETF 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 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2. 发售期内投资人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

3.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2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 如投资人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但需注意,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 如投资人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至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的 1 个工作日前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使用专用席位的机构投资者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3. 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已购买过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

1. 认购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 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 认购手续:投资人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五、网下现金认购

(一)直销机构

1. 认购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9:30 至 16:3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 认购手续:

(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业务经办人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人章。已在直销开立基金账户的可免提供上述材料;

(2)填写《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ETF 网下现金认购)》;

(3)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4)业务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①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602000129638382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

跨行大额支付号:102581000013

同行大额支付号:25873005

②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2637440772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大额支付号:104581003017
③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1000501910666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100005078
④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9846007880180003124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山支行
大额支付号:310290000169
⑤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99410100100251456
开户行: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大额支付号:3095810000070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16:30前到账。

5. 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而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2)机构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到账时间以本公司直销专户银行反馈时间为准。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机构投资者需于认购期内下一个工作日重新提交认购申请。
(3)机构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发售代理机构
1. 认购时间: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9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限)。
2. 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认购金额为下限,每笔认购金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 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或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六、网下股票认购
(一)直销机构
1. 认购时间: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9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限),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2. 认购限额: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后续相关公告为准)。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3. 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二)发售代理机构
1. 认购时间: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 认购限额: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后续相关公告为准)。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3. 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或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七、清算与交割
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给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于网上现金认购结束后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T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于T+1日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各发售代理机构将每一个投资者账户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汇总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定价发行系统代该投资者提交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之后,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给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每日日终,发售代理机构将当日的股票认购数据按投资者证券账户汇总发给基金管理人,T日日终(T日为本基金发售期最后一日),发售代理机构将股票认购数据按投资者证券账户汇总发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初步确认各成份股的有效认购数量。T+1日起,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确认数据将投资者上海市场网下认购股票进行冻结,并将投资者深圳市场网下认购股票过户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认购专户。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佣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者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佣金,并从投资者的认购份额中扣除,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效认购申请股票数据,将上海市场和深圳市场的股票过户至本基金的证券账户。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者净认购份额扣除投资者认购佣金的数据进行初始登记。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T”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的股票由登记结算机构予以冻结。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八、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应予了解。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九、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南塔31-3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程才良
联系电话:95105828
传真:020-8989090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三)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部分的相关内容。

本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可能增加新的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投资者可留意相关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四)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盛
联系人:崔巍
电话:010-59378856
传真:010-59378907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广州东塔)

29层,10层,11层(01-04单元)

负责人:邓传远
电话:020-37181333
传真:020-37181388
经办律师:刘智、杨琳
联系人:邓传远

(六)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法人代表:毛鞍宁
联系人:赵雅
电话:020-28812888
传真:020-28812618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雅、马婧

十、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名单如下表所示,但是募集期结束前已公告的将被调出,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公告限制认购规模个股名单。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认购申报数量异常、长期停牌、流通(减持)受限或存在其他异常情况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不得持有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将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000026	飞亚达	000083	海王生物	000526	中国医药	000750	广生堂
000059	华联控股	000088	韩建股份	000176	中国石化	000808	马钢股份
000069	华侨城A	000029	中钢国际	000236	桂冠电力	000806	国投电力
000537	广宇发展	000170	国阳新能	000390	五矿资本	000900	长江电力
000417	中国嘉陵	000228	世纪铝业	000449	宁夏建材	000970	中国铝业
000217	中钢国际	000019	宝钛股份	000506	中航地产	001088	中国神华
000078	新光药业	000027	华电国际	000582	天地科技	001117	中国化学
000025	太钢不锈	000028	中国石化	000705	中航地产	001186	中国铁建
000030	鲁西化工	000036	招商银行	000710	齐鲁石化	001390	中国中铁
000077	友山新材	000046	豫能控股	000720	杭钢股份	001506	中国铝业
000018	中国中冶	001000	中信交通	001005	中国汽研	000009	中国黄金
001668	中国建研	001057	中信石油	001905	中国快电	001613	爱康股份
001766	中国中车	001866	中远海发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9日